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定政发〔2019〕14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袁柏年见义勇为行为记个人三等功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袁柏年，男，1944年7月8日出生。2019年6月29日17时许，袁柏年同志在定海海滨公园西侧发现一名女子跳入海中，有生命危险。袁柏年不顾自己年事已高及个人安危，奋不顾身跳入海中，将其拉回岸边，后在众人帮助下救上岸。因施救及时，被救人员生命体征平稳。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树立良好社会风尚，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和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

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袁柏年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30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市以上垂直管理单位在定派设机构，驻定部队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
